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本校收件期限：

108年2月25日~2月27日止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800111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0011164_Attach01.doc、1080011164_Attach02.doc、1080011164_Attach03.doc、1080011164_Attach04.xls、1080011164_Attach05.xls、1080011164_Attach06.docx、1080011164_Attach07.doc、1080011164_Attach08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8年度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實施計畫暨相關表件(如附件)，自即日起至108年3月11日止受理申請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桃園市108年度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(107年9月1日前設籍桃園市，由學校審核認定之)各區公所列冊登記低收入戶之子女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(不含研究所)、高中職及就讀本市各國中小學生(低收入戶證明有效期限須超過108年3月31日)。

(二)107學年第1學期無記小過(含)以上紀錄者(銷過及功過相抵者均不符合申請資格)。

(三)未享有公費待遇。

- 三、申請方式：由申請人填具申請表並備妥相關文件交予就讀學校初審。
- 四、請學校於本(108)年3月11日（以郵戳為憑）前將相關資料寄(送)至本市竹圍國中教務處（33748桃園市大園區沙崙里2鄰海港路2巷87號，請於信封上註明：仁愛獎助學金），並同時將電子檔(Excel) E-mail至cwjh108@cwjh.tyc.edu.tw（信件主旨及附件檔名格式請參照實施計畫），逾期、缺件及核章不全者以棄權論。
- 五、若貴校設有進修部，請逕行轉達並依規定申請，本局不另函發。
- 六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本市竹圍國中許舜棕老師、劉潔嬪小姐；電話：03-3835026分機211、215。。
- 七、旨揭計畫及相關表件已公告於竹圍國中網站<http://www.cwjh.tyc.edu.tw/>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全國各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高中科、本府教育局國小科

